

《通关实务》



项目三：便捷化的征税管理

任务一：计算进出口货物税费（下）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高静



上海商贸职业教育集团
SHANGHAI BUSINESS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Shanghai Donghai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四、进出口关税税款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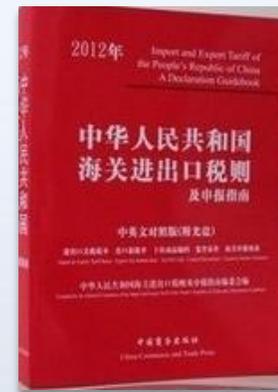
（一）进口关税税款的计算

1. 从价税

① 计算公式

应征税额 =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 进口从价税税率

减税征收的进口关税税额 =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 减按进口关税税率



② 计算程序

首先，按照归类原则确定税则归类，将应税货物归入适当的税号；其次，根据原产地规则和税率适用规定，确定应税货物所适用的税率；第三，根据审定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确定应税货物的CIF价格；第四，根据汇率适用规定，将以外币计价的CIF价格折算成人民币（完税价格）；第五，按照计算公式正确计算应征税款。

项目三：便捷化的征税管理

任务一：计算进出口货物税费（下）

【例10.1】

国内某公司从我国香港购进日本产丰田皇冠轿车10辆，成交价格合计为FOB中国香港120 000.00美元，实际支付运费5 000美元，保险费800美元。已知小轿车的汽缸容量为2 000ml，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折算价为1美元 = 人民币6.938 0元。计算应征进口关税。

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步，确定税则归类，汽缸容量为2 000ml的小轿车应归入税号8 703.234 1。

第二步，确定应税货物所适用的税率，原产国日本适用最惠国税率为25%。

第三步，审定完税价格为125 800（120 000 + 5 000 + 800）美元；

第四步，将外币价格折算成人民币为 $125\ 800 \times 6.938\ 0 = 872\ 800.4$ （元）。

第五步，计算应征税款。

应征进口关税税额 = 完税价格 × 进口从价税税率 = $872\ 800.4 \times 25\% = 218\ 200.1$ （元）

项目三：便捷化的征税管理

任务一：计算进出口货物税费（下）

【补例】

补例：国内某远洋渔业企业向美国购进国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柴油船用发动机 2 台，成交价格合计为 CIF 境内目的地口岸 680,000.00 美元。经批准该发动机进口关税税率减按 1% 计征。已知适用中国银行的外汇折算价为 1 美元=人民币 6.8396 元，计算应征进口关税。（原产国美国适用最惠国 5%，减按 1% 计征）

计算方法：↵

第一步：确定货物的完税价格(即确定货物的 CIF 报价)↵

审定 CIF 价格为 680,000 美元;↵

第二步：根据汇率适用原则将外币计算为人民币↵

将外币价格折算成人民币为 4650928.00 元;↵

第三步：按照公式计算应该征收的税款↵

应征进口关税税额=完税价格×减按进口关税税率↵

=4650928.00×1%↵

=46509.28(元)↵

2. 从量税

从量税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征税额} = \text{进口货物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quad (10-8)$$

从量税的计算程序如下：

- 第一步，按照归类原则确定税则归类，将应税货物归入适当的税号；
- 第二步，根据原产地规则和税率适用规定，确定应税货物所适用的税率；
- 第三步，确定其实际进口量；
- 第四步，如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根据审定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确定应税货物的CIF价格；
- 第五步，根据汇率适用规定，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完税价格）；
- 第六步，按照计算公式正确计算应征税款。

项目三：便捷化的征税管理

任务一：计算进出口货物税费（下）

【例10.2】

国内某公司从我国香港购进日本产的彩色胶卷50 400卷（宽度35毫米，长度1.8米），成交价格为CIF境内某口岸10.00港币/卷，已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折算价为1港币 = 人民币0.811 7元；以规定单位换算表折算，规格“135/36”的彩色胶卷1卷 = 0.057 75平方米。计算应征进口关税。

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步，确定税则归类，彩色胶卷应归入税号3702.5410。

第二步，确定应税货物所适用的税率，原产国日本适用最惠国税率22.00元/平方米。

第三步，确定其实际进口量为50 400卷 × 0.057 75平方米/卷 = 2 910.6平方米。

第四步，审定完税价格为504 000港币，将外币总价格折算成人民币为409 096.68元（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时需要）。

第五步，计算应征税款。

应征进口关税税额 = 货物数量 × 单位税额 = 2 910.6 × 22.00 = 64 033.20（元）

3.复合关税

①计算公式

应征税额=进口货物数量×单位税额+进口货物完税价格×进口从价税税率

②计算程序

第一步，按照归类原则确定税则归类，将应税货物归入适当的税号；

第二步，根据原产地规则和税率适用规定，确定应税货物所适用的税率；

第三步，确定实际进口量；

第四步，根据审定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确定应税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五步，根据汇率适用规定，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

第六步，按照计算公式正确计算应征税款。

项目三：便捷化的征税管理

任务一：计算进出口货物税费(下)

【例10.3】

国内某公司从日本购进该国生产的广播级电视摄像机40台，其中有20台成交价格为CIF境内某口岸4 000美元/台，其余20台成交价格为CIF境内某口岸5 200美元/台，已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折算价为1美元 = 人民币6.938 0元。计算应征进口关税。

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步，确定税则归类，该批摄像机应归入税号8525.8012。

第二步，该货物原产国为日本，关税税率适用最惠国税率。经查关税税率为：完税价格不高于5 000美元/台的，关税税率为单一从价税率35%；完税价格高于5 000美元/台的，关税税率为3%，加12 960元从量税。

第三步，确定成交价格分别合计为80 000美元（每台4 000美元的20台）和104 000美元（每台5 200美元的20台）。

第四步，将外币价格折算成人民币分别为555 040.00元和721 552.00元。

项目三：便捷化的征税管理

任务一：计算进出口货物税费(下)

第五步，按照计算公式分别计算进口关税税款：

$$\begin{aligned}\text{单一从价进口关税税额 (20台)} &= \text{完税价格} \times \text{关税税率} \\ &= 555\,040.00 \times 35\% \\ &= 194\,264.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复合进口关税税额 (20台)} &= \text{货物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 \text{完税价格} \times \text{关税税率} \\ &= 20 \times 12\,960 + 721\,552.00 \times 3\% \\ &= 259\,200.00 + 21\,646.56 \\ &= 280\,846.56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合计进口关税税额 (40台)} &= \text{从价进口关税税额} + \text{复合进口关税税额} \\ &= 194\,264.00 + 280\,846.56 \\ &= 475\,110.56 \text{ (元)}\end{aligned}$$

4.滑准税

①计算公式

从价应征进口关税税额=完税价格×暂定关税税率

从量应征进口关税税额=进口货物数量×暂定关税税率

②计算程序

第一步，按照归类原则确定税则归类，将应税货物归入适当的税号；

第二步，根据原产地规则和税率适用规定，确定应税货物所适用的税率；

第三步，根据审定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确定应税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四步，根据关税税率计算公式确定暂定关税税率；

第五步，根据汇率适用规定，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

第六步，按照计算公式正确计算应征税款。

项目三：便捷化的征税管理

任务一：计算进出口货物税费（下）

【例10.4】

国内某公司购进配额外未梳棉花1吨，原产地为美国，成交价格为CIF某口岸1 012.27美元/吨。该公司已向海关提交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权机构出具的“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经海关审核确认后，征收滑准税。已知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折算价为1美元 = 人民币6.938 0元。按2019年滑准税规则计算应征进口关税税款：

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步，确定税则归类，未梳棉花应归入税号5201.0000。

第二步，确定关税税率，审定完税价格为 $1\ 012.27 \times 6.938\ 0 = 7\ 023.13$ ，四舍五入约为7.023元/千克，将此完税价格与15元/千克作比较，鉴于7.023元/千克低于15元/千克，该进口货物原产国适用最惠国税率，根据“当配额外进口棉花完税价格低于15元/千克时，暂定关税税率按公式

（暂定关税税率 = $9.45 \div \text{完税价格} + 2.6\% \times \text{完税价格} - 1$ ）计算，当公式计算值高于40%时取值40%”的规定，确定该货物的暂定关税税率：

$$\begin{aligned}\text{暂定关税税率} &= 9.45 \div \text{完税价格} + 2.6\% \times \text{完税价格} - 1 \\ &= 9.45 \div 7.023 + 2.6\% \times 7.023 - 1 \\ &= 0.529\end{aligned}$$

该滑准税税率计算后为52.9%，大于40%，故按照40%的关税税率计征关税。

第三步，计算应征税款：

$$\text{应征进口关税税额} = \text{完税价格} \times \text{暂定关税税率} = 7\ 023.13 \times 40\% = 2\ 809.25 \text{（元）}$$

（二）出口税款的计算

1. 计算公式

应征出口关税税额 =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 出口关税税率 (10-12)

其中：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 FOB（中国境内口岸） ÷ (1 + 出口关税税率)

即出口货物是以FOB价成交的，应以该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
如果以其他价格交的，应换算成FOB价后再按上述公式计算。

2. 计算程序

第一步，按照归类原则确定税则归类，将应税货物归入适当的税号；

第二步，根据审定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确定应税货物的成交价格；

第三步，根据汇率适用规定，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

第四步，按照计算公式正确计算应征出口关税税款。

项目三：便捷化的征税管理

任务一：计算进出口货物税费（下）

【例10.5】

国内某企业从广州出口硅铁一批，申报成交价格为FOB广州黄埔港9 060.25美元，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折算价为1美元 = 人民币6.938 0元。计算出口关税。

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步，确定税则归类，该批硅铁应归入税号7202.2100，出口关税税率为25%。

第二步，审定FOB价为9 060.25美元。

第三步，将外币价格折算成人民币为62 860.01元。

第四步，计算应征税款：

$$\begin{aligned}\text{出口关税税额} &= [\text{成交价格} \div (1 + \text{出口关税税率})] \times \text{出口关税税率} \\ &= [62\,860.01 \div (1 + 25\%)] \times 25\% \\ &= 50\,288.01 \times 25\% \\ &= 12\,572.00 \text{ (元)}\end{aligned}$$

五、进出口环节税的计算

（一）消费税税款的计算

1. 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税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采用价内税的计税方法，即计税的组成中包括了消费税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 (\text{进出口关税完税价格} + \text{进出口关税税额})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text{消费税应纳税额} = \text{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quad (10-13)$$

从量征收的消费税的计算公式为

$$\text{消费税应纳税额} = \text{应征消费税消费品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单位税额} \quad (10-14)$$

实行从价税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text{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进口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text{消费税比率})$$

$$\text{消费税应纳税额} = (\text{进出口关税完税价格} + \text{进出口关税税额}) /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 \times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 \text{应征消费税消费品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单位税额} \quad (10-15)$$

项目三：便捷化的征税管理

任务一：计算进出口货物税费（下）

2. 消费税的计算程序如下：

- 第一步，按照归类原则确定税则归类，将应税货物归入适当的税号；
- 第二步，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应税货物所适用的消费税税率；
- 第三步，根据审定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确定应税货物的CIF价格；
- 第四步，根据汇率适用规定，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完税价格）；
- 第五步，按照计算公式正确计算消费税税款。

项目三：便捷化的征税管理

任务一：计算进出口货物税费(下)

【例10.6】

国内某公司进口俄罗斯白酒1 000瓶，成交价为CIF宁波口岸16美元/瓶，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折算价为1美元 = 人民币6.938 0元，关税税率为14%，消费税税率为10%。计算应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税款。

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步，确定税号：根据归类方法，该货物的税号应为22086000。

第二步，审定价格：CIF宁波口岸总价为16美元/瓶 × 1 000瓶=16 00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111 008.00元。

第三步，计算关税税额：

$$\begin{aligned}\text{应征关税税额}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times \text{关税税率} \\ &= 111\,008.00 \times 14\% \\ &= 15\,541.12 \text{ (元)}\end{aligned}$$

第四步，计算消费税税额：

$$\begin{aligned}\text{应征消费税税额} &= \text{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 &= (111\,008.00 + 15\,541.12) \div (1-10\%) \times 10\% \\ &= 126\,549.12 \div 90\% \times 10\% \\ &= 14\,061.01 \text{ (元)}\end{aligned}$$

项目三：便捷化的征税管理

任务一：计算进出口货物税费（下）

【补例】

补例：某公司从境外进口一批化妆品，经海关核定，关税的完税价格为 54000 元，进口关税税率为 25%，消费税税率为 30%。

计算应纳税额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税率)

= (54000 + 54000 × 25%) ÷ (1 - 30%)

= (54000 + 13500) ÷ 70% = 96429 (元)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适用税率 = 96429 × 30% = 28929 (元)

（二）增值税税款的计算

1.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 = 进口关税完税价格 + 进口关税税额 + 消费税税额

2. 计算程序

第一步，按照归类原则确定税则归类，将应税货物归入适当的税号；

第二步，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应税货物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第三步，根据审定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确定应税货物的CIF价格；

第四步，根据汇率适用规定，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完税价格）；

第五步，按照计算公式正确计算关税税款；

第六步，按照计算公式正确计算消费税税款、增值税税款。

项目三：便捷化的征税管理

任务一：计算进出口货物税费（下）

【例10.7】

某公司进口货物一批，经海关审核其成交价格为1 200.00美元，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折算价为1美元 = 人民币6.938 0元。已知该批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为12%，消费税税率为10%，增值税税率为17%。计算应征增值税税额。

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步，将外币价格折算成人民币为

$$1\ 200.00\text{美元} \times 6.938\ 0 = 8\ 325.60\text{元。}$$

第二步，计算关税税额：

$$\text{应征关税税额} = \text{完税价格} \times \text{关税税率} = 8\ 325.60 \times 12\% = 999.07\ (\text{元})$$

第三步，计算消费税税额：

$$\begin{aligned}\text{应征消费税税额} &= [(\text{完税价格} + \text{关税税额})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 &= [(8\ 325.60 + 999.07) \div (1 - 10\%)] \times 10\% \\ &= 10\ 360.74 \times 10\% \\ &= 1\ 036.07\ (\text{元})\end{aligned}$$

第四步，计算增值税税额：

$$\begin{aligned}\text{应征增值税税额} &= (\text{完税价格} + \text{关税税额} + \text{消费税税额})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 &= (8\ 325.60 + 999.07 + 1\ 036.07) \times 17\% \\ &= 10\ 360.74 \times 17\% \\ &= 1\ 761.33\ (\text{元})\end{aligned}$$

六、船舶吨税以及滞纳金、滞报金的计算

(一) 船舶吨税的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船籍国（地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适用优惠税率。其他应税船舶，适用普通税率。吨税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征收。应税船舶负责人在每次申报纳税时，可以按照《吨税目税率表》（如表10-1所示）选择申领一种期限的吨税执照。

吨税的应纳税额=船舶净吨位×适用税率

应税船舶在进入或离开港口办理入境或出境手续时，应当向海关申报纳税领取或交验吨税执照。

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清税款。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0.5%的滞纳金。

六、船舶吨税以及滞纳金、滞报金的计算

表 10-1 船舶吨税税率表

税目	税率（元/净吨）						备注
	普通税率（按执照期限 分划）			优惠税率（按执照期限 划分）			
	1年	90日	30日	1年	90日	30日	
不超过 2000 净吨	12.6	4.2	2.1	9.0	3.0	1.5	拖船和非机动 驳船分别按相 同净吨位船舶 税率的 50%计征 税款
超过 2000 净吨，但不 超过 10000 净吨	24.0	8.0	4.0	17.4	5.8	2.9	
超过 10000 净吨，但不 超过 50000 净吨	27.6	9.2	4.6	19.8	6.6	3.3	
超过 50000 净吨	31.8	10.6	5.3	22.8	7.6	3.8	

（二）滞纳金计算

按照规定，对海关征收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吨税，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如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逾期缴纳税款的，由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0.5%的滞纳金。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滞纳金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滞纳金。

在实际计算纳税期限时，应从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缴纳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星期六、星期天或法定节假日的，关税缴纳期限顺延至周末或法定节假日过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果税款缴纳期限内含有星期六、星期天或法定节假日，则不予扣除。滞纳天数从缴纳期限最后一日的第二天起，按照实际滞纳天数计算，滞纳期限内的星期六、星期天或法定节假日一并计算。

滞纳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关税滞纳金金额} = \text{滞纳金关税税额} \times 0.5\% \times \text{滞纳天数} \quad (10-18)$$

$$\text{进口环节税滞纳金金额} = \text{滞纳进口环节税税额} \times 0.5\% \times \text{滞纳天数} \quad (10-19)$$

项目三：便捷化的征税管理

任务一：计算进出口货物税费（下）

【例10.8】

国内某公司从我国香港购进日本丰田皇冠牌轿车一批，已知该批货物应征关税为352 793.52元，应征进口环节消费税为72 860.70元，应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为247 726.38元。海关于2019年3月7日填发海关专用缴款书，该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缴纳税款。现计算应征的滞纳金。

计算方法如下：

首先确定滞纳金天数，然后再分别计算应缴纳的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滞纳金，对其中滞纳金超过起征点50元人民币的，予以征收。

税款缴款期限为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3月23日—4月2日为滞纳金期，共滞纳金11天。

按照计算公式分别计算进口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滞纳金。

$$\begin{aligned}\text{关税滞纳金} &= \text{滞纳金关税税额} \times 0.5\% \times \text{滞纳金天数} \\ &= 352\,793.52 \times 0.5\% \times 11 = 1\,940.36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消费税滞纳金} &= \text{滞纳金消费税税额} \times 0.5\% \times \text{滞纳金天数} \\ &= 72\,860.70 \times 0.5\% \times 11 = 400.73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增值税滞纳金} &= \text{滞纳金增值税税额} \times 0.5\% \times \text{滞纳金天数} \\ &= 247\,726.38 \times 0.5\% \times 11 \\ &= 1\,362.5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应征滞纳金} &= 1\,940.36 + 400.73 + 1\,362.50 \\ &= 3\,703.59 \text{ (元)}\end{aligned}$$

若将【例10.8】中海关填发专用缴款书的时间改为2019年3月8日，其他条件不变，结果又会如何？

（三）滞报金

1. 含义

滞报金是由于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超过法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由海关按规定征收的一种海关监管费，是海关税收管理中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对应征收滞报金的进口货物，在未交纳滞报金之前，海关不放行货物。

滞报金的征收以人民币“元”为计征单位，不足1元部分免予计征，起征点为人民币50元。根据海关规定，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产生的滞报可以向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

2. 滞报天数

滞报天数以自装载该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15日为起始日，以海关接收申报之日为截止日，即进口货物申报期限结束后，滞报金按日计征。起始日和截止日均计入滞报期间。滞报金的计征起始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项目三：便捷化的征税管理

任务一：计算进出口货物税费（下）

【例10.9】

载有某企业从境外购买的进口货物的轮船于2019年7月1日（星期一）向海关申报进境。该企业于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向海关就进口的货物进行申报，海关同时接受申报。该批货物的成交价格为CIF上海100 000美元。计算应缴纳的滞报金。（适用的汇率为1美元 = 6.938 0元）人民币

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如无特殊情况，海关则以申报的成交价格作为该批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100 000 × 6.938 0 = 693 800（元）

第二步，确定滞报天数：货物于2019年7月1日（星期一）申报进境，法定申报时间为14天，即2019年7月14日（星期日）。根据海关操作实务，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前完成申报不构成滞报。所以，应从7月16日开始计算滞报天数，共滞报9天。

第三步，根据公式计算滞报金额：

$$\begin{aligned}\text{滞报金额} &= \text{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times 0.5\% \times \text{滞报天数} \\ &= 693\,800 \times 0.5\% \times 9 \\ &= 3\,122.1 \text{（元）}\end{aligned}$$

请注意海关的实际把握！

七、非正常关税税款的计算

非正常关税主要包括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保障措施税等。下面仅以反倾销税为例，介绍计算方法。

反倾销税税款的计算公式为

$$\text{反倾销税税额} = \text{完税价格} \times \text{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 \quad (10-21)$$

反倾销税税款的计算程序如下：

第一步，按照归类原则确定税则归类，将应税货物归入适当的税号；

第二步，根据反倾销税有关规定，确定应税货物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

第三步，根据审定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确定应税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四步，根据汇率适用规定，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第五步，按照计算公式正确计算应征反倾销税税款。



THANK YOU FOR WATCHING

谢谢